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2 ~ 7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 47
(十二)	其他	47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3	~ 71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2	~ 8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364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告中，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531)仟元及 76,921 仟元；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5,670 仟元及 38,61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8,793	7	\$ 91,873	2	\$ 28,34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58,711	6	2,002	-	258,218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597	-	19,285	-	19,3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199	-	25,042	1	38,3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7,371	2	139,810	3	140,55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44	-	641	-	1,0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975	-	7,849	-	7,3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0,976	4	209,670	4	63,990	1
130X	存貨	六(五)	11,817	-	13,116	-	9,882	-
1410	預付款項		40,332	1	45,047	1	34,07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115,212	2	93,945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44,727</u>	<u>22</u>	<u>648,280</u>	<u>13</u>	<u>601,097</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30,237	46	2,843,973	56	3,028,108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 二)(二十 六)及八	1,727,141	28	1,383,604	27	1,355,129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21,599	-	21,657	-	38,31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及 八	269,518	4	218,674	4	385,088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48,995</u>	<u>78</u>	<u>4,468,408</u>	<u>87</u>	<u>4,806,640</u>	<u>89</u>
1XXX	資產總計		<u>\$ 6,193,722</u>	<u>100</u>	<u>\$ 5,116,688</u>	<u>100</u>	<u>\$ 5,407,737</u>	<u>100</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九)						
	負債—流動	\$ 7,748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314	-	1,232	-	
2170	應付帳款	148,916	2	125,730	3	125,59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42,822	9	407,093	8	364,192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8,452	2	135,886	3	71,4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及八	227,372	4	533,003	10	540,105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55,310</u>	<u>17</u>	<u>1,202,026</u>	<u>24</u>	<u>1,102,58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398,362	22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	487,704	10	847,28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15,756	-	27,85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十四)	426,509	7	429,678	8	405,484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24,871</u>	<u>29</u>	<u>933,138</u>	<u>18</u>	<u>1,280,620</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2,880,181</u>	<u>46</u>	<u>2,135,164</u>	<u>42</u>	<u>2,383,202</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62,937	17	966,306	19	878,460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07,820	5	301,152	6	388,99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66,306	16	878,460	17	798,600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541	2	-	-	65,8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1,044,369	17	994,956	19	892,159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6,432)	(3)	(159,350)	(3)	438	-
3XXX	權益總計		<u>3,313,541</u>	<u>54</u>	<u>2,981,524</u>	<u>58</u>	<u>3,024,535</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93,722</u>	<u>100</u>	<u>\$ 5,116,688</u>	<u>100</u>	<u>\$ 5,407,73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877,687	100	\$	3,670,5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二十二)	(2,210,224)	(57)	(2,027,557)	(5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67,463	43		1,642,944	45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834)	(1)	(25,898)	(1)
6200 管理費用		(367,471)	(9)	(358,407)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5,305)	(10)	(384,305)	(11)
6900 營業利益			1,272,158	33		1,258,639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4,151	1		13,8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二十)	(3,493)	-		37,2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7,744)	(1)	(15,0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0,213	2		15,99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127	2		52,065	2		
7900 稅前淨利			1,355,285	35		1,310,704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22,047)	(6)	(221,380)	(6)
8200 本期淨利		\$	1,133,238	29	\$	1,089,324	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394)	(1)	(158,071)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三)	(1,688)	-		(1,71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三)		1,945	-	(19,41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78,101	28	\$	910,118	2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66	\$		10.2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57	\$		10.2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5,285	\$ 1,310,7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九) (2,215)	(2,33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六(六) (80,213)	(15,99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6,847	40,042
折舊費用	六(七) 160,584	158,235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13,096	11,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 (82)	(46)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六(八) 7,594	7,594
利息費用	17,744	15,012
利息收入	(6,171)	(5,251)
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25,760	(44,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55,244)	258,552
應收票據及款項	15,282	14,0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	430
其他應收款	6,890	(5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04	(7,260)
存貨	1,299	(3,234)
預付款項	4,715	(11,4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1)	(4,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款項	119,798	34,637
其他流動負債	19,505	6,6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52)	(6,4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9	(3,6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0,591	1,753,233
收取之利息	6,155	5,236
支付之利息	(7,254)	(12,089)
支付所得稅	(245,179)	(152,3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4,313	1,593,987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6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59,610)	(138,4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八	(21,266)	(93,9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469,512)	(189,8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2	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750)	(69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八	(28,451)	163,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4,507)	(261,3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849,383)	(953,129)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499,3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838,600)	(329,336)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97	13,3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886)	(1,269,0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6,920	63,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873	28,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8,793	\$ 91,87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失 \$ 1,688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43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7年
租賃物改良	2年~18年
其他設備	3年~20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3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長期預付租金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2. 其他資產－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

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

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

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技術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1,599。

(三)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64,180，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 %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25,351 或增加 \$29,51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95	\$ 4,833	\$ 4,7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615	87,040	23,626
定期存款	338,883	-	-
合計	<u>\$ 388,793</u>	<u>\$ 91,873</u>	<u>\$ 28,34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58,537	\$ 2,002	\$ 257,99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174	-	226
合計	<u>\$ 358,711</u>	<u>\$ 2,002</u>	<u>\$ 258,218</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465 及 \$2,336。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564	\$ 20,564	\$ 18,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67)	(1,279)	438
合計	<u>\$ 17,597</u>	<u>\$ 19,285</u>	<u>\$ 19,317</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分別為 \$1,688 及 \$1,717。

(四)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38,557	\$ 140,996	\$ 141,743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1,186)
	<u>\$ 137,371</u>	<u>\$ 139,810</u>	<u>\$ 140,557</u>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備抵呆帳皆無變動。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食品	\$ 9,073	\$ 10,120	\$ 6,648
飲料(含酒類)	2,744	2,996	3,234
	<u>\$ 11,817</u>	<u>\$ 13,116</u>	<u>\$ 9,882</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7,404 及 \$48,535。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對子公司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 95,150	\$ 105,459	\$ 126,740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	391,513	386,602	388,996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498,757	573,060	644,840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	269,487	250,338	263,816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 有限公司(晶華公寓大廈)	11,549	12,989	10,327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u>1,563,781</u>	<u>1,515,525</u>	<u>1,593,389</u>
	<u>\$ 2,830,237</u>	<u>\$ 2,843,973</u>	<u>\$ 3,028,108</u>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損)益份額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天祥晶華	(\$ 8,484)	(\$ 20,710)
故宮晶華	8,940	4,476
SILKS	14,820	18,531
達美樂	49,189	20,847
晶華公寓大廈	1,221	2,956
REGENT GLOBAL	<u>14,527</u>	<u>(10,104)</u>
	<u>\$ 80,213</u>	<u>\$ 15,996</u>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GENT GLOBAL 之被投資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及 Regent A/S 之投資損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及達美樂(後於民國 96 年 5 月將 AFF 轉讓予達美樂)，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38,859 及 \$259,698，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其中 \$38,859 及 \$203,360 係屬可辨識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經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七)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1,410,500	\$ 23,102	\$ 6,379	\$ 18,609	\$ 92,847	\$ 104,136	\$ 529,927	\$ 46,610	\$ 2,359,167
累計折舊	-	(632,284)	(11,663)	(1,322)	(7,329)	-	(49,207)	(273,758)	-	(975,563)
	<u>\$ 127,057</u>	<u>\$ 778,216</u>	<u>\$ 11,439</u>	<u>\$ 5,057</u>	<u>\$ 11,280</u>	<u>\$ 92,847</u>	<u>\$ 54,929</u>	<u>\$ 256,169</u>	<u>\$ 46,610</u>	<u>\$ 1,383,604</u>
102年										
1月1日	\$ 127,057	\$ 778,216	\$ 11,439	\$ 5,057	\$ 11,280	\$ 92,847	\$ 54,929	\$ 256,169	\$ 46,610	\$ 1,383,604
增添	-	28,688	8,883	1,425	5,696	20,455	744	144,083	298,710	508,684
重分類	-	18,631	831	-	-	4,808	2,700	46,349	(64,786)	8,533
折舊費用	-	(57,187)	(6,014)	(1,087)	(3,652)	-	(10,470)	(82,174)	-	(160,584)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13,096)	-	-	-	(13,096)
12月31日	<u>\$ 127,057</u>	<u>\$ 768,348</u>	<u>\$ 15,139</u>	<u>\$ 5,395</u>	<u>\$ 13,324</u>	<u>\$ 105,014</u>	<u>\$ 47,903</u>	<u>\$ 364,427</u>	<u>\$ 280,534</u>	<u>\$ 1,727,14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1,444,935	\$ 27,088	\$ 7,804	\$ 21,349	\$ 105,014	\$ 89,606	\$ 570,893	\$ 280,534	\$ 2,674,280
累計折舊	-	(676,587)	(11,949)	(2,409)	(8,025)	-	(41,703)	(206,466)	-	(947,139)
	<u>\$ 127,057</u>	<u>\$ 768,348</u>	<u>\$ 15,139</u>	<u>\$ 5,395</u>	<u>\$ 13,324</u>	<u>\$ 105,014</u>	<u>\$ 47,903</u>	<u>\$ 364,427</u>	<u>\$ 280,534</u>	<u>\$ 1,727,141</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1,399,292	\$ 21,848	\$ 1,739	\$ 14,118	\$ 90,373	\$ 105,459	\$ 484,940	\$ 36,830	\$ 2,281,656
累計折舊	-	(601,226)	(8,911)	(839)	(5,004)	-	(44,367)	(266,180)	-	(926,527)
	<u>\$ 127,057</u>	<u>\$ 798,066</u>	<u>\$ 12,937</u>	<u>\$ 900</u>	<u>\$ 9,114</u>	<u>\$ 90,373</u>	<u>\$ 61,092</u>	<u>\$ 218,760</u>	<u>\$ 36,830</u>	<u>\$ 1,355,129</u>
101年										
1月1日	\$ 127,057	\$ 798,066	\$ 12,937	\$ 900	\$ 9,114	\$ 90,373	\$ 61,092	\$ 218,760	\$ 36,830	\$ 1,355,129
增添	-	17,725	2,161	4,540	3,928	13,730	7,744	83,958	64,080	197,866
重分類	-	17,310	1,576	100	686	652	-	34,728	(54,300)	752
折舊費用	-	(54,885)	(5,235)	(483)	(2,448)	-	(13,907)	(81,277)	-	(158,235)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11,908)	-	-	-	(11,908)
12月31日	<u>\$ 127,057</u>	<u>\$ 778,216</u>	<u>\$ 11,439</u>	<u>\$ 5,057</u>	<u>\$ 11,280</u>	<u>\$ 92,847</u>	<u>\$ 54,929</u>	<u>\$ 256,169</u>	<u>\$ 46,610</u>	<u>\$ 1,383,60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1,410,500	\$ 23,102	\$ 6,379	\$ 18,609	\$ 92,847	\$ 104,136	\$ 529,927	\$ 46,610	\$ 2,359,167
累計折舊	-	(632,284)	(11,663)	(1,322)	(7,329)	-	(49,207)	(273,758)	-	(975,563)
	<u>\$ 127,057</u>	<u>\$ 778,216</u>	<u>\$ 11,439</u>	<u>\$ 5,057</u>	<u>\$ 11,280</u>	<u>\$ 92,847</u>	<u>\$ 54,929</u>	<u>\$ 256,169</u>	<u>\$ 46,610</u>	<u>\$ 1,383,604</u>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使用權	\$ 151,875	\$ 159,469	\$ 167,063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土地使用權之租金費用皆為 \$7,594。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8,498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750)
合計	<u>\$ 7,748</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750。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未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十)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9,875	\$ 122,155	\$ 151,163
應付財產稅	87,853	47,187	25,988
應付廣告費	11,557	17,120	9,276
其他	243,537	220,631	177,765
	<u>\$ 542,822</u>	<u>\$ 407,093</u>	<u>\$ 364,192</u>

本公司之房屋稅申報，因課稅主體之門牌登記與主管機關認定不同，於民國 101 年遭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追討民國 96 年到 100 年之房屋稅，且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之房屋稅亦從高認定，共計 \$85,265，本公司雖對稅捐稽徵處認定之稅額不服，業已依稅單金額估列入帳，並依法申請復查及訴願。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駁回訴願，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依訴願決定書繳納稅款。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1,638)
	<u>\$ 1,398,36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 1,500,000。
-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07 年 7 月 10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 \$370.4 元。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03,2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18%。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 99 年 6 月 14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並按季付息，另自 100 年 6 月 14 日開始每半年分期償還本金	0.96%~1.22%	註	\$ 812,84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25,136)
				<u>\$ 487,70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 99 年 6 月 14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並按季付息，另自 100 年 6 月 14 日開始每半年分期償還本金	0.91%~1.22%	註	\$ 1,186,19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38,912)
				<u>\$ 847,280</u>

註：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1. 本公司為取得麗晶國際酒店集團(Regent)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於民國 99 年 6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五年，授信總額度為美金 50,4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還。
2.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富邦銀行簽訂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授信總額度為 \$600,00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 \$28,080。
3.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u>\$ 571,920</u>

4.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 283,425	\$ 284,848	\$ 271,1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9,245)	(109,863)	(107,11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	<u>\$ 164,180</u>	<u>\$ 174,985</u>	<u>\$ 164,013</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4,848	\$ 271,131
當期服務成本	6,463	6,837
利息成本	4,273	4,744
精算損益	(3,920)	16,443
支付之福利	(8,239)	(14,30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83,425</u>	<u>\$ 284,848</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9,863	\$ 107,1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48	1,874
精算損益	(267)	(957)
雇主之提撥金	16,240	16,135
支付之福利	(8,239)	(14,30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9,245</u>	<u>\$ 109,863</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463	\$ 6,837
利息成本	4,273	4,74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48)	(1,874)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9,088</u>	<u>\$ 9,707</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損失)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u>\$ 3,653</u>	<u>(\$ 17,400)</u>
累積金額	<u>(\$ 13,747)</u>	<u>(\$ 17,400)</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381 及\$917。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u>100年</u>
折現率	1.9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90%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3,425	\$ 284,8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9,245)	(109,863)
計畫剩餘	\$ 164,180	\$ 174,98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341	\$ 7,10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67)	(\$ 957)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22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230 及 \$22,095。

(十四)其他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102年	101年
1月1日餘額	\$ 30,433	\$ 26,94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3,487
12月31日餘額	\$ 30,433	\$ 30,433

1.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性質皆為非流動。

2.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1,062,937，計 106,29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96,631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87,846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A. 員工紅利 1%。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846		\$ 79,860	
特別盈餘公積	148,541		(65,880)	
現金股利	849,383	\$ 8.79	953,129	\$ 10.85
合計	<u>\$1,085,770</u>		<u>\$ 967,109</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分別為\$96,631 及\$87,846。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6,631	
特別盈餘公積	67,891	
現金股利	879,049	\$ 8.27
合計	<u>\$ 1,043,571</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106,294。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資本公積配股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344 及\$11,21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72 及\$5,608。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截至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 及 0.5%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分別為\$8,487 及\$8,753，董監酬勞分別為\$4,243 及\$4,377。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餐旅服務收入	\$ 3,348,281	\$ 3,168,868
技術服務收入	76,561	65,565
租賃收入	452,845	436,068
合計	<u>\$ 3,877,687</u>	<u>\$ 3,670,501</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 6,171	\$ 5,251
其他	17,980	8,581
合計	<u>\$ 24,151</u>	<u>\$ 13,832</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465	\$ 2,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7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	4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509)	34,867
其他	(281)	-
合計	<u>(\$ 3,493)</u>	<u>\$ 37,249</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886	\$ 26,353
可轉換公司債	10,858	-
財務成本	<u>\$ 17,744</u>	<u>\$ 15,012</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681,243	\$ 115,840	\$ 797,083	\$ 607,255	\$ 108,559	\$ 715,814
勞健保費用	53,541	10,018	63,559	44,036	8,325	52,361
退休金費用	29,020	6,298	35,318	25,980	5,822	31,802
其他用人費用	30,599	10,919	41,518	26,650	10,909	37,559
折舊費用	160,584	-	160,584	158,235	-	158,235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7,411	\$ 217,40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34	(580)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7,745	216,822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5,698)	4,558
所得稅費用	\$ 222,047	\$ 221,38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230,398	\$ 222,47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8,708)	(5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34	(5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	36
所得稅費用	\$ 222,047	\$ 221,38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 3,526	\$ 27	\$ 3,553
設定地上權	2,238	(85)	2,153
退休金負債	15,893	-	15,893
小計	21,657	(58)	21,5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756)	15,756	-
合計	\$ 5,901	\$ 15,698	\$ 21,599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 3,982	(\$ 456)	\$ 3,526
設定地上權	2,322	(84)	2,238
未休假獎金	2,123	(2,123)	-
退休金負債	15,893	-	15,8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995	(13,995)	-
小計	38,315	(16,658)	21,6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856)	12,100	(15,756)
合計	\$ 10,459	(\$ 4,558)	\$ 5,901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3,124	\$ 143,647	\$ 122,94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核定截至 98 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已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歸屬於非居住者之餘額為(\$23,155)。本公司對前述核定內容不服，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申請復查，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於 102 年 7 月 8 日復查決定，變更核定為(\$1,383)。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1,044,369	\$ 994,956	\$ 892,159

8.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14,342、\$185,311 及 \$224,217，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9%。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33,238	106,294	\$ 10.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33,238	106,2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0,858	1,862	
員工分紅	-	5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44,096	108,208	\$ 10.57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89,324	106,294	\$ 10.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89,324	106,2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89,324	106,339	\$ 10.24

(二十五)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出租，租賃期自民國 95 年至 106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281,612	\$ 339,593	\$ 315,33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4,448	267,135	364,234
	<u>\$ 516,060</u>	<u>\$ 606,728</u>	<u>\$ 679,570</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商場及大樓，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4 至 117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44,342 及 \$39,04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119,124	\$ 44,589	\$ 79,7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28,300	508,802	427,838
超過5年	2,056,105	2,194,727	1,787,413
	<u>\$ 2,703,529</u>	<u>\$ 2,748,118</u>	<u>\$ 2,294,967</u>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數	\$ 508,684	\$ 197,8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484	32,4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9,656)	(40,484)
本期支付現金	<u>\$ 469,512</u>	<u>\$ 189,82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餐旅服務收入-子公司	\$ 3,978	\$ 4,328
租賃收入-子公司	1,821	2,709
總計	<u>\$ 5,799</u>	<u>\$ 7,037</u>

本公司與達美樂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止，依租約每月租金為 \$229(未稅)。約滿續約四年，租期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依新約每月租金為 \$104(未稅)。

2.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u>\$ 744</u>	<u>\$ 641</u>	<u>\$ 1,07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3. 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子公司	\$ 7,281	\$ 15,585	\$ 8,325

註：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起與故宮晶華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提供故宮晶華會計、採購、工程維修作業及人力支援，並由本公司檢附相關費用之發票向故宮晶華請款。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253,695	\$ 194,085	\$ 55,665

(2) 利息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 4,610	\$ 4,548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2 年內按月償還，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3% 收取。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30,000	\$ 1,379,950	\$ 73,564

故宮晶華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本公司房屋稅訴願提供定存單擔保金額分別為 \$59,000 及 \$27,00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660	\$ 32,904
退職後福利	630	630
總計	\$ 36,290	\$ 33,53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115,212	\$ 93,945	\$ -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其他非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	127,688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定期存單	3,450	3,450	3,450	承租商場履約保證
"	28,080	-	-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371	-	-	建教合作保證金
"	-	-	35,466	子公司租賃履約保證
	<u>147,113</u>	<u>97,395</u>	<u>166,60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	141,119	141,859	長期借款擔保
	<u>\$ 147,113</u>	<u>\$ 238,514</u>	<u>\$ 308,46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
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7,656	\$ 17,772	\$ 17,772
減：備抵呆帳	(17,656)	(17,772)	(17,772)
	<u>\$ -</u>	<u>\$ -</u>	<u>\$ -</u>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失 \$7,000。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判決中國信託敗訴，並經上訴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 97 年 4 月判決將遠東航空之上訴駁回，遠東航空依法提起上訴後，台北地方法院業已同意遠東航空執行重整計畫，根據「重整債權償債方案」，無擔保債權得分年償還。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 100 年度就剩餘金額 \$10,772 估列損失。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收回 \$116。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及(二十五)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1)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2)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3)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

2. 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及委託營運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	間	服務費用及權利金計算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	至104年2月28日止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甲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	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1)乙公司	乙公司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至106年11月30日止，計12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遠東百貨9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100年9月1日	至103年8月31日止，計3年(註)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3)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航廈管制區內及管制區外部分區域	自民國98年7月1日	至104年6月30日止，計6年	依照使用面積計算房屋使用費，並依營業額計算權利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 (4)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4年
- (5)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3年調漲5%，計18年
- (6)外部自然人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97年10月1日至117年9月30日止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5年調漲5%，計20年

註：因新竹遠東百貨民國103年將進行整修，故經協調於103年2月提前解約。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至104年10月31日，計5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擬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8,080 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103年10月31日止。

6. 本公司與甲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01年9月20日至103年9月20日止。

7.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應付財產稅訴訟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二)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2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三)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預計發行不超過3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員工獲配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獲得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

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6,300	41.09	\$ 253,695
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52,458	29.81	\$1,563,781
日幣：新台幣	1,756,806	0.2839	498,757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5,100	38.49	\$ 194,085
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52,187	29.04	\$1,515,525
日幣：新台幣	1,703,508	0.3364	573,060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8,000	29.03	\$ 812,840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350	39.18	\$ 55,665
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52,622	30.28	\$1,593,389
日幣：新台幣	2,271,363	0.2839	644,840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9,200	30.26	\$1,186,192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美金：新台幣	1%	\$ -	\$ 15,638
日幣：新台幣	1%	-	4,988
歐元：新台幣	1%	2,537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美金：新台幣	1%	\$ 8,128	\$ 15,155
日幣：新台幣	1%	-	5,731
歐元：新台幣	1%	1,941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回收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20,003	\$ 32,342	\$ 21,608
群組2.	63,323	62,842	72,427
群組3.	48,948	43,967	43,983
群組4.	6,283	1,845	3,725
	<u>\$ 138,557</u>	<u>\$ 140,996</u>	<u>\$ 141,743</u>

註：

群組 1：政府機關、銀行、金控及學校。

群組 2：有存入保證金、押金之往來公司(如：會員、旅行社及租戶)。

群組 3：一般往來之公司。

群組 4：一般往來公司中首次交易之公司。

D. 本公司無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765,101、\$113,160 及 \$305,87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48,916	\$ -	\$ -
其他應付款	542,822	-	-
應付公司債	-	-	1,500,000
10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314	\$ -	\$ -
應付帳款	125,730	-	-
其他應付款	407,09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337,644	331,390	164,132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 1,232	\$ -	\$ -
應付帳款	125,596	-	-
其他應付款	364,19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350,820	346,851	511,345

衍生金融負債：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 -	\$ 7,748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中，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8,711	\$ -	\$ -	\$ 358,7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97	-	-	17,597
合計	<u>\$ 376,308</u>	<u>\$ -</u>	<u>\$ -</u>	<u>\$ 376,308</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u>	<u>\$ 7,748</u>	<u>\$ 7,748</u>
10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2	\$ -	\$ -	\$ 2,0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85	-	-	19,285
合計	<u>\$ 21,287</u>	<u>\$ -</u>	<u>\$ -</u>	<u>\$ 21,287</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8,218	\$ -	\$ -	\$ 258,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17	-	-	19,317
合計	<u>\$ 277,535</u>	<u>\$ -</u>	<u>\$ -</u>	<u>\$ 277,535</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皆屬認列為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者，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384,949	\$283,488	\$253,695	3%	2	\$ -	營運週轉	\$ -	-	\$-	\$1,325,416	\$ 1,325,416	
1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230,218	\$ -	\$ -	依資金成 本加計 1.5%	2	\$ -	營運週轉	\$ -	-	\$-	\$1,325,416	\$ 1,325,41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4：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5：董事會通過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貸與 Regent Berlin GmbH 之額度為\$384,949(歐元 10,000 仟元)，期末餘額為\$283,488(歐元 7,200 仟元)。

董事會通過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貸與 Regent Berlin GmbH 之額度為\$230,218(歐元 5,900 仟元)，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為\$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6)	實際動支 金額(註7)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8)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8)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 份有限公司	2	\$1,988,125	\$ 30,000	\$ 30,000	\$ -	\$ -	0.91	\$3,313,541	Y	N	N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	\$1,988,125	\$1,349,950	\$ -	\$ -	\$ -	-	\$3,313,541	Y	N	N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2	\$1,988,125	\$ 234,120	\$ -	\$ -	\$ -	-	\$3,313,541	Y	N	N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3	\$1,988,125	\$ 598,600	\$ 597,200	\$ 597,200	\$ -	18.02	\$3,313,541	N	N	N	
2	故宮晶華股份 有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4	\$1,988,125	\$ 59,000	\$ 59,000	\$ 59,000	\$ -	1.78	\$3,313,541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 60%為最高限額。

註 4：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最高限額。

註 5：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及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背書保證之餘額為歐元 35,000 仟元及 0 元。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背書保證之餘額為美金 20,000 仟元。

註 6：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種類	名稱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7	\$ 17,597	0.031%	\$ 17,597	
	股 單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00		\$ 500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6	\$ 25,004		\$ 25,004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3,011	40,008		40,008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1,189	18,009		18,009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2,027	30,020		30,020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3,873	50,000		50,000	
	"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1,495	24,031		24,031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3,835	45,043		45,043	
	"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315	5,014		5,014	
	"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2,023	30,017		30,017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5,924	73,036		73,036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1,703	18,529		18,529	
		合計				\$ 358,711		\$ 358,711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9	20,000		20,000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775	10,000		10,000	
"		元大萬太貨幣市場基金		"	1,689	25,000		25,000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種類	名稱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39	\$ 20,000		\$ 20,000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952	15,000		15,000	
		合計				\$ 90,000		\$ 90,000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4	\$ 23,315		\$ 23,315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1,674	20,643		20,643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1,144	17,332		17,332	
	"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1,483	23,845		23,845	
	"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1,446	23,043		23,043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1,327	15,586		15,586	
		合計				\$ 123,764		\$ 123,764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8	\$ 11,444		\$ 11,444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13,177	\$ 332,411		\$ 463,370	註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4,235	\$ 312,000	20,362	\$ 262,198	\$ 262,000	\$ 198	3,873	\$ 50,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7,704	300,519	26,001	282,148	281,990	158	1,703	18,529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2,334	351,004	20,748	326,209	326,000	209	1,586	25,004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6,319	348,808	23,308	308,929	308,800	129	3,011	40,008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2,467	357,005	22,152	352,100	351,991	109	315	5,01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買進金額已包含評價數。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253,695	-	\$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九)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1	其他應收款	\$ 253,695	註5	3.6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為限，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

註 5：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7,987	55	\$ 95,150	(\$ 15,426)	(\$ 8,48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401,000	401,000	38,122,076	100	391,513	8,940	8,94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185	100	498,757	14,820	14,8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532,844	532,844	8,096,433	100	269,487	62,286	49,18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1,549	1,221	1,22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495,476	1,456,848	6,389	100	1,563,781	14,527	14,527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819,087	491,558	21,646,438	100	957,950	87,187	87,187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89,807	184,904	246	100	355,410	19,412	19,412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63,955	159,720	1,000	100	182,762	(2,794)	(2,794)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33,710	227,674	1,000	100	(21,068)	(71,612)	(71,612)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旅館商標業務	-	306,372	1	100	(4)	(1)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3,540)	(16,466)	(16,466)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4)	(1)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1)	(1,485)	(1,485)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439,996	428,630	1,000	100	459,317	62,500	62,50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64,596	62,928	1,000	100	152,618	68,405	68,405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8,854	-	297,000	99	8,950	97	96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89	-	3,000	1	90	97	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26,294	(41)	(4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4,000	100	18,807	(2,794)	(2,79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233,710	227,674	1,000	100	(22,338)	(72,876)	(72,876)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4,173	2	\$ 2,128	\$ -	\$ -	\$ 2,128	(\$ 9,924)	51%	(\$ 5,061)	\$ 3,63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128	\$ 2,128	\$ 1,988,12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40 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71 仟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343	\$ -	\$ 28,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58,218	-	258,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317	-	19,317	
應收票據淨額	38,331	-	38,331	
應收帳款淨額	140,557	-	140,5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1	-	1,071	
其他應收款	7,317	-	7,3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990	-	63,990	
存貨	9,882	-	9,882	
預付款項	34,071	-	34,071	
其他流動資產	1,427	(1,427)	-	(2)
流動資產合計	602,524	(1,427)	601,097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68,504	(40,396)	3,028,108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8,123	(2,994)	1,355,129	(4)
無形資產	167,063	(167,063)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315	38,315	(1)(2)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031	170,057	385,088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08,721	(2,081)	4,806,640	
資產總計	\$ 5,411,245	(\$ 3,508)	\$ 5,407,737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232	\$ -	\$ 1,232	
應付帳款	125,596	-	125,596	
其他應付款	351,705	12,487	364,192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1,457	-	71,457	
其他流動負債	540,105	-	540,105	
流動負債合計	1,090,095	12,487	1,102,58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47,280	-	847,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84	18,872	27,856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9,785	65,699	405,48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6,049	84,571	1,280,620	
負債總計	2,286,144	97,058	2,383,202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股本				
普通股股本	\$ 878,460	\$ -	\$ 878,46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 股票交易	388,998		388,99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98,600	-	798,600	
特別盈餘公積	65,880	-	65,880	(1)(3)
未分配盈餘合計	967,539	(75,380)	892,159	(6)(7) (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2,974	(52,974)	-	(7)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失	438	-	438	
(27,788)	(27,788)	-	-	(1)
權益總計	<u>3,125,101</u>	<u>(100,566)</u>	<u>3,024,5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11,245</u>	<u>(\$ 3,508)</u>	<u>\$ 5,407,737</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65,699、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7,788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5,893，並調減保留盈餘\$77,594。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427。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同時調增\$18,872。

- (3)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SILKS之隱名合夥契約之標的物，係為經營租賃業務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因此於轉換日本公司調減採權益法之投資\$45,871 及保留盈餘\$45,871。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固定資產\$2,994。
- (5) 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之土地使用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視為長期營業租賃之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無形資產\$167,063。
-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12,48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2,123，並調減保留盈餘\$10,364。
- (7)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52,974。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減少\$75,380，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達美樂及天祥晶華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因此於轉換日本公司調增採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5,475。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873	\$ -	\$ 91,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2	-	2,0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285	-	19,285	
應收票據淨額	25,042	-	25,042	
應收帳款淨額	139,810	-	139,8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41	-	641	
其他應收款	7,849	-	7,8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9,670	-	209,670	
存貨	13,116	-	13,116	
預付款項	45,047	-	45,047	
其他流動資產	95,535	(1,590)	93,945	(2)
流動資產合計	<u>649,870</u>	<u>(1,590)</u>	<u>648,280</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84,527	(40,554)	2,843,973	(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0,235	(6,631)	1,383,604	(4)
無形資產	159,469	(159,469)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657	21,657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574	166,100	218,674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87,305</u>	<u>(18,897)</u>	<u>4,468,408</u>	
資產總計	<u>\$ 5,137,175</u>	<u>(\$ 20,487)</u>	<u>\$ 5,116,688</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14	\$ -	\$ 314	
應付帳款	125,730	-	125,730	
其他應付款	398,714	8,379	407,093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5,886	-	135,886	
其他流動負債	533,003	-	533,003	
流動負債合計	<u>1,193,647</u>	<u>8,379</u>	<u>1,202,02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87,704	-	487,7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82	4,174	15,756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437	69,241	429,67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9,723</u>	<u>73,415</u>	<u>933,138</u>	
負債總計	<u>2,053,370</u>	<u>81,794</u>	<u>2,135,164</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股本				
普通股股本	\$ 966,306	\$ -	\$ 966,306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 股票交易	301,152	-	301,15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78,460	-	878,46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086,427	(91,471)	994,956	(1)(3) (6)(7) (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1,972)	(46,099)	(158,071)	(3)(7)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279)	-	(1,279)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失	(35,289)	35,289	-	(1)
權益總計	<u>3,083,805</u>	<u>(102,281)</u>	<u>2,981,52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37,175</u>	<u>(\$ 20,487)</u>	<u>\$ 5,116,688</u>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713,421	(\$ 42,920)	\$ 3,670,501	(8)
營業成本	(2,079,081)	51,524	(2,027,557)	(1)(6) (8)
營業毛利	1,634,340		1,642,94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5,941)	43	(25,898)	(6)
管理費用	(360,225)	1,818	(358,407)	(1)(6)
營業費用合計	(386,166)	1,861	(384,305)	
營業利益	1,248,174		1,258,6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3,832		13,8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249		37,249	
財務成本	(15,012)		(15,01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份額	21,011	(5,015)	15,996	(3)(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080	(5,015)	52,065	
稅前淨利	1,305,254		1,310,704	
所得稅費用	(219,257)	(2,123)	(221,380)	(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85,997		1,089,32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58,071)	(158,071)	(9)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717)	(1,717)	(9)
確定福利之精 算損益	-	(19,418)	(19,418)	(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5,997		\$ 910,118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69,241、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5,289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5,893，並調減保留盈餘\$77,594、營業成本\$5,124、管理費用\$1,143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17,400。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

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590。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同時調增 \$4,174。

- (3)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SILKS 之隱名合夥契約之標的物，係為經營租賃業務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因此本公司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 \$6,875，並調減採權益法之投資 \$44,444、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5,448 及保留盈餘 \$45,871。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固定資產 \$6,631。
- (5) 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之土地使用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視為長期營業租賃之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同時調增長期預付租金及調減其他無形資產 \$159,469。
- (6)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調增其他應付款 \$8,379 及所得稅費用 \$2,123，並調減保留盈餘 \$10,364、營業成本 \$3,390、銷售費用 \$43 及管理費用 \$675。
- (7)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 \$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 \$52,974。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減少 \$75,380，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 本公司地下商業街經營百貨零售事業，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本公司可選擇百貨商場內之合作廠商，並可參與決定商場內所銷售之商品或勞務內容，依據(94)基秘字第 138 號函「百貨業特約專櫃收入之會計處理」之指標判斷其交易應屬買賣行為，故以對顧客

收取之款項總額認列收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本公司之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應以淨額認列收入。本公司因此同時調減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42,920。

- (9) 財務報表之表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係編製綜合損益表，因報表組成部分不同之差異，增加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58,071 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1,717。
- (10)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達美樂及天祥晶華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因此於轉換日本公司調增採權益法之投資\$3,890、保留盈餘\$5,475 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433，並調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2,018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 存 現 金		\$ 5,295	
銀 行 存 款			
— 支 票 存 款		18,273	
— 活 期 存 款	含美金124仟元，匯率29.81元	26,342	
	歐元21仟元，匯率41.09元		
	澳幣2仟元，匯率26.59元		
— 定 期 存 款		338,883	
		\$ 388,793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單 位 (仟股/仟單位)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u>受益憑證</u>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1,586	\$ 25,000	\$ 15.77	\$ 25,004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3,011	40,000	13.29	40,008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1,189	18,000	15.15	18,009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2,027	30,000	14.81	30,020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3,873	50,000	12.91	50,000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495	24,014	16.07	24,031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3,835	45,000	11.75	45,043	
－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315	5,009	15.92	5,014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2,023	30,000	14.84	30,017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5,924	73,004	12.33	73,036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1,703	<u>18,510</u>	10.88	<u>18,529</u>	
小 計		358,537		<u>\$ 358,711</u>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u>174</u>			
合 計		<u>\$ 358,711</u>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8,622	
世帝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7,83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7,026	
其他零星客戶		<u>115,071</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138,557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呆帳		(<u>1,186</u>)	
		<u>\$ 137,371</u>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單 價 (元)	淨 值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4,898 (仟股)	\$ 105,459	-	\$ -	-	(\$ 10,309)	24,898	55%	\$ 95,150	3.82	\$ 95,150	權益法	無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38,122	386,602	-	8,940	-	(4,029)	38,122	100%	391,513	10.27	391,513	"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8,096	250,338	-	49,306	-	(30,157)	8,096	100%	269,487	23.90	193,455	"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2,989	-	1,221	-	(2,661)	1,000	100%	11,549	11.55	11,549	"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573,060	-	14,820	-	(89,123)	-	100%	498,757	-	498,757	"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6	<u>1,515,525</u>	-	<u>48,256</u>	-	<u>-</u>	6	100%	<u>1,563,781</u>	260,630.17	<u>1,563,781</u>	"	"
		<u>\$ 2,843,973</u>		<u>\$ 122,543</u>		<u>(\$ 136,279)</u>			<u>\$ 2,830,237</u>		<u>\$ 2,754,205</u>		

註一：本期增加數為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註二：本期減少數主要係故宮晶華、達美樂及晶華公寓大廈分別發放現金股利\$4,029、\$30,157及\$2,661，餘為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及認列子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數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 或質押情形
土地	\$ 127,057	\$ -	\$ -	\$ -	\$ 127,057	無
房屋及建築	1,410,500	28,688	(12,884)	18,631	1,444,935	"
電腦通訊設備	23,102	8,883	(5,728)	831	27,088	"
運輸設備	6,379	1,425	-	-	7,804	"
辦公設備	18,609	5,696	(2,956)	-	21,349	"
營業器具	92,847	20,455	(13,096)	4,808	105,014	"
租賃改良物	104,136	744	(17,974)	2,700	89,606	"
其他設備	529,927	144,083	(149,466)	46,349	570,893	"
未完工程	46,610	298,710	-	(64,786)	280,534	"
合 計	<u>\$ 2,359,167</u>	<u>\$ 508,684</u>	<u>(\$ 202,104)</u>	<u>\$ 8,533</u>	<u>\$ 2,674,280</u>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期末餘額</u>	<u>備 註</u>
房屋及建築	\$ 632,284	\$ 57,187	(\$ 12,884)	\$ 676,587	
電腦通訊設備	11,663	6,014	(5,728)	11,949	
運輸設備	1,322	1,087	-	2,409	
辦公設備	7,329	3,652	(2,956)	8,025	
租賃物改良	49,207	10,470	(17,974)	41,703	
其他設備	<u>273,758</u>	<u>82,174</u>	<u>(149,466)</u>	<u>206,466</u>	
合 計	<u>\$ 975,563</u>	<u>\$ 160,584</u>	<u>(\$ 189,008)</u>	<u>\$ 947,139</u>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滿	瞬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 13,189	
加	嵩	有	限	公	司		7,333		
其	他	零	星	客	戶		<u>128,394</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u>\$ 148,916</u>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9,875		
應付財產稅					87,853		
應付水電費					13,099		
應付廣告費					11,557		
應付勞健保費					11,306		
其	他				219,132		
					\$ 542,822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4,180		
存入保證金					112,631		
會員儲存金					105,536		
除役負債					30,433		
其他					<u>13,729</u>		
				\$	<u>426,509</u>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餐旅服務收入							
	餐飲收入			\$	2,105,553		
	客房收入				1,173,608		
	健身俱樂部收入				45,542		
	房客運送收入				11,589		
	客房洗衣收入				9,155		
	電話收入				1,638		
	其他收入				<u>1,196</u>		
	小計				3,348,281		
	租賃收入				452,845		
	技術服務收入				<u>76,561</u>		
	合計			\$	<u><u>3,877,687</u></u>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餐旅服務成本	
餐飲成本	
期初存貨	\$ 13,116
加：本期進貨	694,567
減：期末存貨	(11,817)
	695,866
減：存貨轉列其他成本及費用	
— 交際費	(10,441)
— 伙食費	(5,114)
— 顧客用品	(33,080)
— 其他	(5,510)
	641,721
客房成本	470,363
電話成本	145
其他餐旅服務成本	938,495
	2,050,724
租賃成本	129,878
技術服務費用	29,622
合 計	\$ 2,210,224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0,258		
廣	告	費			9,415		
其	他	費	用		<u>8,161</u>		
				\$	<u>27,834</u>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水電瓦斯費				\$	111,158		
薪資支出					105,582		
信用卡佣金					47,565		
顧問費					17,348		
捐贈支出					10,315		
修繕支出					6,741		
其他費用					<u>68,762</u>		
				\$	<u>367,471</u>		

(以下空白)